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24〕105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 建设发展引导资金（城乡生活 垃圾分类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建发〔2022〕24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已提前下达 万元（鄂财建发〔2024〕3号，本次下达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：42000021215T300000030，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”科目，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收到资金预算后，会同主管部门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

具体项目。引导资金统筹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方面，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

二、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 和附件 3）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）表

2.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3.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提前下达数	本次下达数
全省合计	10,000	9,000	1,000
武汉市	1,112	505	607
黄石市	687	420	267
十堰市	710	720	-10
襄阳市	1,038	945	93
宜昌市	1,140	945	195
荆州市	593	740	-147
荆门市	697	570	127
鄂州市	643	250	393
孝感市	858	580	278
黄冈市	1,014	920	94
咸宁市	873	710	163
随州市	635	405	230
恩施州	0	505	-505
仙桃市	0	200	-200
天门市	0	200	-200
潜江市	0	200	-200
神农架林区	0	185	-185

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	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执法局
总体目标	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到2024年底，全省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%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40%，全省焚烧处理能力（含水泥窑协同）占比达到98%，城市（含县城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可回收物自助交投点数量（个）	5000
		数量指标	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个）	5000
		数量指标	垃圾分类共同缔造示范村（社区）（个）	100
	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次数	≥1
	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次数	≥1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（含水泥窑协同）占比	≥98%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（含县城）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	9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	40%

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资金										
转移支付名称	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总金额（万元）		10000				
省主管部门		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		县级主管部门		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局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		县级主管部门		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局				
总体目标		到2024年底，全省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%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40%，全省焚烧处理能力（含水泥窑协同）占比达到98%，城市（含县城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								
地区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			
	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	可回收物自助交投点数量（个）	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个）	垃圾分类共同缔造示范村（社区）（个）	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次数	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公益活动次数	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（含水泥窑协同）占比	城市（含县城）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	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	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
合计	10000	5000	5000	100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武汉市	1112	1000	1000	18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襄阳市	1038	500	600	11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宜昌市	1140	500	200	11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黄石市	687	400	400	5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十堰市	710	400	400	9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荆州市	593	400	400	7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荆门市	697	300	400	5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鄂州市	643	300	400	5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孝感市	858	300	300	7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黄冈市	1014	300	300	11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咸宁市	873	300	300	7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随州市	635	300	300	4	≥1	≥1	≥98%	100%	95%	40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